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農再-3.1-保-01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RFS2011041809541960871 100/04/18 09:5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100年1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4,929 千元，配合款 2,221 千元，合計 1,057,15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0農再-3.1-保-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 計畫主持人：黃明耀局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永琦  
 電話：049-2347356  
 電子信箱：eiki@mail.swcb.gov.tw

職稱：工程員  
 傳真：049-2394296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陳榮俊	組長	陳明賢	科長	049-2347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孫明德	分局長	張志安	課長	02-22125288-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徐森彥	分局長	魏勝德	課長	04-25261165-2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丁振章	分局長	莊皓雲	課長	049-2231169-3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黃振全	分局長	蔡驩曦	課長	06-2684367-430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杜麗華 分局長	林國財	課長	089-320893-5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陳淑媛 分局長	余明堂	課長	038-22141-6301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長期以來都市化風潮與工商發展趨勢，使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農村地區面臨人口外流、基本設施不足與在地特色消失等問題。然而在21世紀，世界各國紛紛將重建傳統特色之農村納入施政重點，我國應積極促進農村活化，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兼具農村特殊景觀與優質生活的農漁村社區，改善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使農民享有優良的生活品質。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 2. 本年度目標：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辦理農村文化維護20社區，生活機能改善180社區，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180社區，彎腰掃社區培根種希望1,000社區，僱工購料50社區，社區生態保育5社區等。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輔導方式：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及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之規定，製作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以供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縣市政府審核農村再生計畫之參據，辦理地方政府推動農村再生法規政策制度說明會等，讓各界瞭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制度。

#### 2. 受理程序：

(1) 農村社區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初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建議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3. 審查方式：

(1)初審：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分局召開初審審查會議前，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分局初審係依據申請文件與工程實勘紀錄表辦理審查及排列優先順序，並加註初審意見。分局應將初審結果彙總表，檢附申請文件及工程實勘紀錄表併同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複審。

(2)複審：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就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查核定。執行單位依核定結果修正相關計畫書件後，送由分局確認後實施。

4. 另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24條：(1)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2)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農村文化維護	社區	20	0	20	210,000	0	全國	
生活機能改善	社區	180	0	180	400,000	0	全國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	社區	180	0	180	290,000	0	全國	
彎腰掃社區 紮根種希望	社區	1,000	0	1,000	75,000	0	全國	





核定本

僱工購料	社區	50	0	50	20,000	1,666	全國	1.僱工購料25社區,經費15000千元(配合款1666千元) 2.培根計畫僱工購料實作課程25社區,經費5000千元(不需配合款)
社區間之整體性功能設施	社區	25	0	25	54,929	0	全國	含串連社區間發揮整體性功能之區外設施,如灌溉排水、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等。
生態保育	社區	5	0	5	5,000	555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進 定 度	1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農村文化維護	2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擬、審查計畫	研擬、審查、核定計畫、測設	工程測設、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工、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5	30	65	100	
生活機能改善	38	工作量或內容	研擬、審查計畫	研擬、審查、核定計畫、測設	工程測設、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工、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5	30	65	100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	27	工作量或內容	研擬、審查計畫	研擬、審查、核定計畫、測設	工程測設、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工、完工、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30	65	100	
彎腰掃社區紮根種希望	7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提報計畫、 核定、施作 、驗收	-	-	-	
		累 計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僱工購料	2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研擬、提報 計畫	計畫複審、 核定	施工、完工 、驗收	施工、完工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35	65	100	
社區間之整體性功能設施	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研擬、審查 計畫	研擬、審查 、核定計畫 、測設	工程測設、 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 工、完工、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30	60	100	
生態保育	1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研擬、提報 計畫	計畫複審、 核定	施工、完工 、驗收	施工、完工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35	6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1.65	35.05	67.2	100	

## (七)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農村文化維護(農村文化、地方資源及產業文化調查推廣維護)	社區	20
生活機能改善(環境整潔綠美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水資源利用、人行步道、公園綠地、社區道路、廣場等)	社區	180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農村社區內窳陋空間改善、污水生態池)	社區	180
彎腰掃社區紮根種希望(農村社區環境打掃清潔、廣植林木、節能減碳)	社區	1,000
僱工購料(補助立案社區組織，辦理環境營造，美化社區景觀。)	社區	25
社區間之整體性功能設施(串聯社區間之整體性設施，如灌排水設施與水土保持設施等)	社區	5





社區生態保育	社區	5
--------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掌握農村資源與特色，引導農村社區有秩序的朝向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環境，提升農村居住與生活品質，並落實農村居民由下而上的參與機制；強化農村在地組織之建立與運作，培育農村居民具備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與歷史文化均衡發展，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提昇經濟價值，再創農村新契機。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104,994	949,935	1,054,929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農再-3.1-保-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4,994	0	24,994	0	0	24,99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	4,200	0	0	4,200
24-00	宣導廣告費	6,456	0	6,456	0	0	6,456
25-00	物品	200	0	200	0	0	200
26-10	雜支	3,838	0	3,838	0	0	3,838
27-20	資訊服務費	300	0	300	0	0	300
28-10	國內旅費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29,935	929,935	0	0	929,935
33-00	機械設備	0	5,900	5,900	0	0	5,900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335	335	0	0	335
36-00	農業工程	0	921,297	921,297	0	0	921,297
37-00	雜項設備	0	2,403	2,403	0	0	2,403
40-00	獎補助費	80,000	20,000	100,000	0	2,221	102,221
41-00	補助-經常門	80,000	0	80,000	0	555	80,555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000	20,000	0	1,666	21,666
	合計	104,994	949,935	1,054,929	0	2,221	1,057,15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	1,054,929	1,054,929
	合計	1,054,929	1,054,929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24-00	宣導廣告費	6,456
	25-00	物品	200
	26-10	雜支	3,838
	27-20	資訊服務費	300
	28-10	國內旅費	10,000
	33-00	機械設備	5,900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335
	36-00	農業工程	921,297
	37-00	雜項設備	2,403
	41-00	補助-經常門	80,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20,000
		合計	1,054,929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4,994	0	24,994	0	0	24,99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	4,200	0	0	4,200	外包人員4人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勞健保費 500千元/人/年*4人*1年=2,000千元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共200千元。 講課鐘點 1,600元/人次*500人次=800千元 稿費 800元/千字*250千字=200千元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千元/人次*500人次=1,000千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6,456	0	6,456	0	0	6,456	包括印刷及裝訂費400千元：農村再生條例宣傳摺頁30元/份*5,000份=150千元、農村再生條例宣傳手冊100元/份*1,000份=100千元、辦理農村再生政策宣導所需教材150元/份*1,000份=150千元。 業務宣導費6,056千元：為讓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農村再生政策對廣大農村社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協助，(透過電子媒體405萬6000元、平面媒體100萬元、廣播電台100萬元)等強力宣導農村再生政策及與農村社區切身相關法規。
25-00	物品	200	0	200	0	0	200	業務執行所需碳粉夾、墨水夾、電腦軟硬體耗材更新等：碳粉夾10千元/個*10個=100千元、墨水夾3千元/個*10個=30千元、電腦軟硬體耗材2千元/式*5=10千元、文具紙張5千元/月*12月=60千元。



**核定本**

26-10	雜支	3,838	0	3,838	0	0	3,838	辦理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2,000件=2,000千元 委託考選訓練費1,838千元/年*1年=1,838千元
27-20	資訊服務費	300	0	300	0	0	300	電子計算機軟硬體服務費(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購置與維護、辦公室作業系統及防毒等軟體費用)300千元/年*1年=300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人員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所需國內之旅運費1,200元/天*167天*50人=約1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29,935	929,935	0	0	929,935	
33-00	機械設備	0	5,900	5,900	0	0	5,900	購置相關機械及設備5,900千元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335	335	0	0	335	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費用335千元
36-00	農業工程	0	921,297	921,297	0	0	921,297	1.農村文化維護：辦理農村文化(物)、地方資源及產業文化之調查、推廣、維護與應用等共200,000千元。 2.生活機能改善：辦理環境整潔綠美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水資源再利用、人行步道、公園綠地、社區道路、廣場及農村照顧等共400,000千元。 3.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辦理農村社區內窳陋空間改善，及埤塘、污水生態池等共280,000千元。 4.其他：含串連社區間發揮整體性功能之區外設施，如灌排水社區及水土保持災害處理等共41,297千元。
37-00	雜項設備	0	2,403	2,403	0	0	2,403	購置什項設備2,4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0	20,000	100,000	0	2,221	102,221	





核定本

41-00	補助-經常門	80,000	0	80,000	0	555(社區組織555)	80,555	彎腰掃社區紮根種希望：辦理全國1000多個社區共同協助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及植樹綠美化社區環境等共75,000千元。 生態保育：辦理農村社區生態保育相關工作共5,000千元，配合經費555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0,000	20,000	0	1,666(社區組織1,666)	21,666	僱工購料：由社區依農村再生計畫內容自提操作辦理等共15,000千元，配合經費為1,666千元。 培根計畫僱工購料實作課程：培根計畫課程中，以社區為單位之實務操作課程所需費用為5,000千元，不需配合經費。
合計		104,994	949,935	1,054,929	0	2,221	1,057,15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4,929	
2	社區組織	2,221	
計畫總經費		1,057,15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附表三

## 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使用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單位內人員數：75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筆記型個人電腦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描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數位相機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